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060001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三、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060001 号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文件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王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丽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687,0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7,446,799.8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44,893,193.1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060	募集资金专户	124,489.32	1,968.18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宣支行	622366482184	募集资金专户	-	5,023.7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022103810	募集资金专户	-	254.49
合计				124,489.32	7,246.4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244,893,193.1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3,933,796.16 元（包括置换金额 99,954,145.69 元），其中凡口铅锌矿选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累计投入 6,809,125.44 元，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171,345,226.56 元，补充流动资金 355,779,444.1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余额为 710,959,396.98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 3,256,511.27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5,257.41 元、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8,253,421.24 元，扣除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72,464,072.08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自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99,954,145.69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48060014号《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万元)	期限	截止 2015.12.31 日是否到期	备注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500	2015.4.29-2015.5.20	是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2,000	2015.5.4- 2015.8.4	是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2,000	2015.5.4- 2015.9.4	是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2,000	2015.5.4- 2015.10.3	是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2,500	2015.5.4- 2015.11.4	是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65,000	2015.4.29- 2015.7.29	是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65,000	2015.7.30-2015.10.30	是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65,000	2015.10.30-2016.2.28	否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暂时无法核算。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处于初步实施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暂时无法核算收益。

(3)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因实际投资于公司各个不同的资产组中，其预期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收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8、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局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89.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39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39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4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53,393.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7,086.00	67,086.00	680.91	67,086.00	67,086.00	680.91	66,405.09	项目实施初步阶段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21,978.00	21,978.00	17,134.52	21,978.00	21,978.00	17,134.52	4,843.48	投产初期
3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38,170.00	38,170.00	35,577.94	38,170.00	38,170.00	35,577.94	2,592.06	不适用
合计			127,234.00	127,234.00	53,393.37	127,234.00	127,234.00	53,393.37	73,840.63	